

# 看懂新式查核報告的「索引」

Use of 'Refer To' in New and Revised Auditor Reporting Standards



賴柏錚 Kevin Lai\*



為增加查核報告可閱讀性及資訊性，我國於2015年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公報（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並制定審計準則公報第57~60號，正式導入「新式查核報告」架構。有別於以往著重標準化制式文字的使用，「新式查核報告」增加關鍵查核事項段，使會計師就如何溝通最為重要的查核議題，有充分彈性及用語裁量權。此外，「新式查核報告」亦著重使用報告內段落間之索引，避免查核報告過於冗長，重視於不同段落使用索引功能加強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含附註）間之關聯性，引導使用者閱讀財務報表附註，滿足其對於財務資訊需求。

## 壹、前言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並非會計師職責，係受查者管理階層之責任，惟透過會計師查核工作可增加財務資訊公信力。然長久以來，國內查核工作實務多係由受查者提供自結財務報表，事務所依其查核工作審定四大財務報表後，即著手協助受查者撰擬財務報表附註。因此，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均非由受查者自行完成。此一實務做法，很難不讓使用者對會計師獨立性產生疑慮，且亦不利良善公司治理環境之建立。據此，自104年度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廣續推動上

市（櫃）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並著手實質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落實公司治理機制<sup>1</sup>。

鑑此，如何讀懂會計師查核報告，而會計師又該如何善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60號確立之「新式查核報告」架構，使用較少專業化術語傳遞查核意見及查核工作攸關資訊，利用報告內段落間索引，使查核報告更為簡潔及明確，避免查核報告過於冗長，並透過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間索引，加強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含附註）間之關聯性，引導使用者閱讀財務報表附註滿足對於財務資訊需求。本文整理出下列主題加以探討：

- 一、新式查核報告架構修正重點；
- 二、報告內段落間索引；
- 三、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間索引；
- 四、結語。

## 貳、議題解析

### 一、新式查核報告架構修正重點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57～60號所建立之「新式查核報告」架構，主要係接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下所設置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於2015年1月發布之ISAs第700、701、705及706號。筆者觀察「新式查核報告」與原

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查核報告架構（下稱舊查核報告架構），存有以下差異：

### （一）依受查者規模分流其查核報告架構

1.舊查核報告並不因受查者是否為上市（櫃）公司而影響其架構及內容，僅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於標準無保留意見相對段落使用說明文字或添加說明段，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相關情況。

2.新式查核報告架構各段落用語及應包括內容則因受查者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有所差異，茲將各段落用語及內容比較如【表一】<sup>2</sup>。

### （二）易於閱讀且報告細節更為嚴謹

#### 1.使用段落標題引導閱讀

「新式查核報告」著重使用段落標題引導使用者閱讀查核報告，除應使用審計準則公報所規範之標題外，各段落標題不可省略，惟某些情況下，為方便閱讀可使用副標題。

#### 2.明確查核標的及範圍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僅提及兩年度四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然會計師查核範圍尚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因此，於新式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段明確表述。

#### 3.加強獨立性遵循之溝通

當查核人員給予客觀第三人之觀感，

【表一】新式查核報告架構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各段落比較

段落	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段	1.原則上，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應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除非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2.非上市（櫃）公司，原則上無須溝通關鍵查核事項，然法令可能規定會計師應就某些非上市（櫃）之個體之查核案件，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又或會計師經考量受查者之業務性質與規模，認為涉及眾多且廣泛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者，決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1.非上市（櫃）公司，此段標題應改為「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且不再提及治理單位之責任。 2.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不同。 (1)上市（櫃）公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非上市（櫃）公司：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非上市（櫃）公司不額外說明已遵循有關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不提及與治理單位溝通可能影響獨立性之防護措施，亦不再說明如何決定關鍵查核事項。
簽名	上市櫃，雙簽；非上市櫃，單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係合理可接受程度下，未存在損及獨立性情事時，通常對於查核人員之超然獨立性多不存疑，賦予審計服務之價值。然舊查核報告對於會計師獨立性遵循並未有相關聲明，而新式查核報告除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說明已與受查者溝通獨立性相關議題，並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明確宣告遵循獨立性有關規範之聲明。

### (三)增加關鍵查核事項段之設計

#### 1. 關鍵查核事項之性質

(1)為增加提供查核攸關事項資訊，新

式查核報告架構設計上，納入關鍵查核事項段，用語較為彈性且低度標準化。查核人員應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選出高度關注事項，再應用最為重要事項之觀念，選出須於查核報告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sup>3</sup>。

(2)關鍵查核事項段所揭露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可謂係不易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議題，又或不易形成查核意見之事項，惟會計師已妥為因應並解決，可藉此段顯示簽證會計師對所擇定查核議題之專業度。

2. 導致出具修正式查核意見之原因，本質上即為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1)會計師無法對本期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時；又或者，受查者不願意更正查核人員發現之重大不實表達（誤述）時，該等事項本質上仍屬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僅不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說。

(2)此一情形下，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意見查核報告，為突顯該等事項係導致出具修正式意見之原因，會計師應於保留意見之基礎段、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進一步說明。

3.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本質上即為關鍵查核事項

(1)受查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之繼續經營重大疑慮事件（或狀況）及因應計畫，該等事項本質上屬關鍵查核事項。為突顯此一事件之特殊性，會計師與使用者溝通該等情事時，不應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段，應使用獨立段落「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2)惟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係屬提及財務報表已附註揭露之事項，亦具強調事項之性質<sup>4</sup>，惟關鍵查核事項與強調事項互斥<sup>5</sup>，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既屬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不得以強調事項段取代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然值得注意的是，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在美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會計師查核報告則屬強調事項段<sup>6</sup>。

## 二、報告內段落間索引

### (一)舊查核報告架構

1. 「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未使用報告內段落間索引

(1)「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架構上，僅有前言段、範圍段及意見段。各段落均使用標準化制式用語會計師完全沒有使用彈性，亦不因受查者是否為上市（櫃）公司而有不同，且不同段落間並不會相互索引（引註）。

(2)「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本質上仍為無保留意見，僅會計師為彰顯所欲溝通特定事項，在相對段落添加說明文字，或於意見前後使用說明段，有別於無保留意見標準化制式文字及架構，惟各段落之間亦未相互索引（引註）。

2. 不同原因「保留意見」段落間相互索引

(1)因查核範圍受限出具保留意見時，應於範圍段使用標準化文字「除下段所述者外，……」，一方面提醒使用者留意範圍段後之說明段，一方面則係透過「索引」功能，將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說明段，避免範圍段過於冗長不易閱讀。

(2)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出具保留意見時，不會修改範圍段標準化文

字，意見段亦不會詳述保留意見之原因，而係使用「索引」功能，將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段前之說明段。

### 3. 「否定意見」意見段與說明段間相互索引

(1)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且情節極為重大，應出具否定意見查核報告。

(2)此時，查核報告之範圍段標準化文字同無保留意見，而意見段將不會詳述出具否定意見之原因，而係使用「索引」功能，將否定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段前之說明段。

### 4. 「無法表示意見」段落間未使用相互索引

(1)會計師如因查核範圍受限制，致無法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情節極為重大，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2)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架構重點如下：

①前言段應省略會計師之責任，並敘明受委任查核事實即可，無需表明「查核竣事」。

②範圍段應予省略，避免使用者誤解會計師承辦工作之性質及承擔之責任。

③意見段不應將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段前之說明段，應於意見段概要敘明無法表示意見原因，並明確表明查核報告為無法表示意見如【表二】。

## (二)新式查核報告架構

### 1.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與「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間索引

(1)除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外，為使各段落溝通事項更為明確，會計師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使用「索引」功能，將會計師之責任索引至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詳閱，以進一步了解查核工作前提、進行方式及會計師之查核責任。

(2)如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係屬重大且廣泛，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此時：

①應於無法表示意見段敘明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②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應刪除「索引」至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之敘述，並敘明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財務報表做必要之調整。

### 2. 「修正式意見」查核意見段與查核意見之基礎段間索引

(1)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僅規範查核報告之首段應為查核意見段，為利使用者了解會計師所出具查核意見之依據，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在查核意見段之後，其餘段落順序並未強制規範<sup>7</sup>。

(2)會計師表示修正式意見時，應依意

【表二】原審計準則第33號公報保留、否定及無法表示意見報告架構與用語比較

段落架構	保留意見		否定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查核範圍受限	存有未更正重大不實表達		
前言段	標準化文字	標準化文字	標準化文字	修改標準化文字
範圍段	修改標準化文字	標準化文字	標準化文字	省略
說明段	由會計師專業判斷應敘明內容	由會計師專業判斷應敘明內容	由會計師專業判斷應敘明內容	由會計師專業判斷應敘明內容
意見段	修改標準化文字	修改標準化文字	修改標準化文字	修改標準化文字

註：所指之標準化文字係以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各段落之用語為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作者叮嚀】

1.會計師表示意見之依據，包括：

- (1) 所執行之查核工作。會計師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 (2) 遵循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受獨立性規範成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受查者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職業道德規範之其他責任。
- (3) 會計師業已取得足以支持無保留、保留及否定意見所需之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

2.查核意見基礎段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並非增訂會計師應遵循之規範，而係為了讓使用者更了解查核工作之性質，於查核報告明確查核工作之攸關規範及會計師遵循義務。

見類型將查核意見段之標題分別修改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①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時，應於保留意見段使用標準化文字「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sup>8</sup>，將出具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保留意見之基礎段<sup>9</sup>。

②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時，應於否定意見段使用標準化文字「除否定意見之基

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將出具否定意見之原因「索引」至否定意見之基礎段<sup>10</sup>。

(3)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其無法表示意見段應敘明「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並進一步使用標準化文字「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將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原因「索引」至無法表示意

見之基礎段。

### 3. 關鍵查核事項段

(1) 原則上，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均會出現關鍵查核事項段。

① 縱使會計師未辨認出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或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又或者會計師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時，查核報告仍應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標題，僅於該段敘明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事實。

② 惟若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時，不得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段，以避免使用者誤解會計師係針對該段落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單獨表示意見<sup>11</sup>。其餘情況下，一定會出現關鍵查核事項段，但不一定會在該段溝通個別關鍵查核事項<sup>12</sup>。

(2) 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原因，該等事項本質上即屬關鍵查核事項，僅不得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應使用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以彰顯該等事項導致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查核報告之重要性。

① 除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原因外，尚有其他關鍵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段之架構，應改為：

A. 前言段應敘明「……除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

項：」

B. 將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原因「索引」至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

C. 敘明其他非屬出具修正式意見原因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② 除導致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原因外，無其他關鍵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段之架構，應改為：

A. 省略前言段之敘述，僅敘明「除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B. 使用「索引」方式將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原因索引至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有助突顯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原因之重要性。

(3) 使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時，該等事項本質上即屬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僅不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應使用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以彰顯其重要性。

① 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外，尚有其他關鍵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段之架構，應改為：

A. 前言段應敘明「……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B. 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

原因「索引」至繼續經營有關重大不確定性段。

C.敘明其他非屬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②除繼續經營有關重大不確定性外，無其他關鍵查核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段之架構，應為如下之修改：

A.省略前言段敘述，並應敘明「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B.使用「索引」方式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原因索引至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使用專屬段落以突顯其重要性如【表三】。

### 三、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間索引

#### (一)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1.四大財務報表只能概要反映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等量化資訊，各科目餘額細節及會計政策質性因素等財務資訊，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表達，如何利用查核報告引導資訊使用者提高注意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事項，則有賴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附註「索引」功能之使用。

2.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為達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除應依適用

之財務報導架構提供必要之附註揭露外，可能亦須提供超出架構所明定之揭露。

#### (二)舊查核報告架構

1.「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索引方式提及財務報表附註，可能情況例舉如下：

(1)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①會計師若無法消除對受查者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如受查者財務報表業依審計準則公報第16號第8條規定為適當揭露時，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於意見段之後加一說明段。

②會計師應於該查核報告之說明段以「索引」方式引導使用者併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如於說明段敘明：「雖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十二)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

(2)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①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若對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產生重大影響，而會計師對此變動亦表同意時，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於意見段之後加一說明段。

②會計師應於該說明段說明變動之性質，並以「索引」方式引導使用者併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如於說明段敘明：「財



【表三】不同情況下關鍵查核事項段架構之比較

意見類型		關鍵查核事項段架構	
		前言段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前言段標準化文字：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由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專業判斷決定應敘明內容
保留意見	除保留意見之原因尚有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前言段標準化文字+「除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由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專業判斷決定應敘明內容
	除保留意見之原因無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僅敘述「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無
否定意見	除否定意見之原因尚有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前言段標準化文字+「除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由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專業判斷決定應敘明內容
	除否定意見之原因無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僅敘述「除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無
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尚有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前言段標準化文字+「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由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專業判斷決定應敘明內容
	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無其他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僅敘述+「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務報表附註八(四)所述，甲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將折舊方法由平均法改為定率遞減法」)。

(3)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時

①續任案件情況下，若前期財務報表

為非無保留意見，惟受查者於本期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且會計師亦同意更新前期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時，會計師應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並於意見段之前加一說明段，說明表示不同意見之原因。

②會計師應於該說明段以「索引」方

式引導使用者併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注意比較財務報表之前期財務報表業已重編之事實（如於說明段敘明：「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公司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之會計處理，並重編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 (4)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時

①會計師欲強調可能影響使用者對受查者財務資訊認知之事項，如重大關係人交易或重大期後事項時，會計師應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並於查核報告意見段之後加一說明段。

②會計師應於該說明段以「索引」方式引導使用者併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如敘明：「財務報表附註八(十一)所述，甲公司於2021年2月5日位於工業區之廠房發生大火，雖已投資財險，惟實際賠償金額尚待保險公司確認，且停工所導致之損失尚待公司確認……」）。

### 2.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

#### 附註間索引

(1)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出具保留意見時，應於意見段前之說明段使用「索引」功能將出具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提醒使用者注意會計師不表同意之財務報表個別項目。

(2)會計師若係因查核範圍受限，出具保留意見時，只需於範圍段使用「索引」功能將出具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段前之說明段，且該說明段並不會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 3. 否定意見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

#### 附註間索引

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出具否定意見時，除應使用「索引」功能，將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前之說明段，並應於說明段使用「索引」功能將出具否定意見之原因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 4. 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

#### 附註間索引

會計師如因查核範圍受限制，致無法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大，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時，不應將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索引」至意見前之說明段及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應於意見段概要敘明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

## (三)新式查核報告架構

### 1. 關鍵查核事項段與財務報表附註間索引

(1)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除應敘明為何該事項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及會計師如何因應該事項外，並應「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揭

露，以使：

①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所索引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更加注意。

②索引關鍵查核事項至財務報表相關揭露時，能使預期使用者進一步了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如何因應該事項。

③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並非僅重複財務報表所揭露之資訊，除索引至相關揭露外，會計師還可妥善使用適當說明文字，提醒預期使用者注意該等揭露之關鍵層面。

(2)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本質上即為關鍵查核事項，僅不於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使用專屬段落與使用者溝通該等事項，以突顯該事項特殊性質。

①當受查者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會計師評估繼續經營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及明確揭露有關該重大不確定性攸關資訊時，應於查核報告使用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溝通此一情事，而非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段。

②然若會計師評估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亦未存有繼續經營重大疑慮之事件時；又或者，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雖屬適當，惟存有未具重大不確定性之繼續經營重大疑慮事件時，應於查核報告使用關鍵查核事項段溝

通此一情事，以有別於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使用。

## 2.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與財務報表附註之索引

(1)經會計師評估受查者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已揭露如下攸關事項時，會計師應表示無保留意見，並於查核報告中納入標題「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sup>13</sup>：

①適當揭露使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主要事件或情況，以及管理階層之因應計畫。

②明確揭露使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企業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2)為避免使用者誤解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係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應於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敘明會計師未因該段所述事由而修正查核意見。

(3)重大不確定性之辨認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此，會計師於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敘明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該等情況。

**【作者叮嚀】**

理論上，任何意見類型之查核報告均可使用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段，例如，A上市公司於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法對存貨跌價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銀行額度遭凍結短期恐有資金周轉困難之虞，經會計師於2019年3月31日出具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嗣後依證券期貨局要求重編，會計師乃於同年4月29日對重編後的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惟仍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3. 強調事項段與財務報表附註間****索引**

(1)會計師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已於財務報表附註表達或揭露之事項，其對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應於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溝通該等情事。

(2)強調事項段於查核報告之表達：

①會計師應以「強調事項」標題於查核報告內單獨表達（如同時溝通數個強調事項，則可使用副標題加以區別），段落位置則視其欲溝通事項之重要性而定，未強制規定其段落位置，並應於該段「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②其他事項段之使用，係為協助使用者了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攸關資訊，該等資訊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故不可能與財務報表附註事項產生關聯，因此，其他事項段之敘述並不可能提及財務報表附註，僅強調

事項段會出現與財務報表附註之索引。

**4. 修正式意見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附註間索引**

(1)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時，應視其是否產生廣泛性影響，分別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①如未更正不實表達與財務報表特定金額有關，僅須於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量化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數（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如量化影響數不可行，會計師亦應於本段敘明此一事實），並應於該段「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②如財務報表存有與質性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應於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解釋為何該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並於解釋時應「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作者叮嚀】**

- 1.例如，B地產上市公司於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會計師無法接觸原始憑證及董事長與總經理理解選任爭議，致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即屬與質性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會計師於保留意見之基礎段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嗣後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要求重編財務報表，會計師亦更新其查核意見<sup>14</sup>）。
- 2.財務報表如存有與應揭露但未揭露之資訊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除法令禁止外，如實務上可行且查核人員已對所遺漏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會計師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納入所遺漏之揭露，取代僅於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敘明所遺漏資訊之性質<sup>15</sup>。

(2)會計師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表示保留意見時，其查核報告應：

①於保留意見段使用「索引」方式將保留意見之原因索引至保留意見之基礎段，亦即敘明「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

②會計師於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敘明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原因時，應「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3)會計師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時，應：

①於無法表示意見段將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索引」至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

②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敘明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原因時，並應「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 四、結語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查核報告架構

較為簡潔，惟受限於段落架構之限制，對於查核工作之性質、進行方式及表示意見之依據，並無法透過查核報告與使用者溝通，且除保留意見及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無報告內段落間索引功能之設計。

「新式查核報告」則透過報告內段落間索引，避免重複資訊於查核報告不同段落出現；另新式查核報告及舊查核報告架構均使用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間索引功能，加強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含附註）關聯性。此外，「新式查核報告」針對專業化術語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加以闡釋，著重使用標題增加查核報告可閱讀性，並透過關鍵查核事項段之設計，引導使用者關注本期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附註）查核工作中，經會計師專業評估，認為最重要查核議題及其因應措施，除顯示會計師對擇定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專業度，亦有助加強查核報告與審定財務報表間之連結，使其更顯一體性。


## 附註

- \* 文字工作者；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1. 證交所108年11月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及同年12月以月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函。
  2. 106年度地方特考三等會計類科審計學、107年度及109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入學考均出現過類似命題。
  3. 關鍵查核事項段之架構，係由前言段及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段所構成（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第10、12、46~55條參照）。
  4. 審計準則公報第60號第4、5、10條參照。
  5. 審計準則公報第60號第5、10、12條參照。
  6. See AU-C Section 706 Emphasis-of-Matter Paragraphs and Other-Matter Paragraph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paragraph .02 and Exhibit B-List of AU-C Sections Containing Requirements for Emphasis-of-Matter Paragraphs.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應遵循PCAOB發布之AS公報，依AS 2415, Consideration of an Entity'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及AS 3101, The Auditor's Report o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n the Auditor Expresses an Unqualified Opinion，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應於查核報告使用獨立段落表示。
  7. 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第19、23、47條參照。
  8. 如係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則應改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審計準則公報第59號第27條參照）。
  9. 財務報表存有與特定金額之未更正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將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量化，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如無法量化則應敘明此一事實）；如未更正重大不實表達與財務報表質性揭露有關，會計師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解釋為何該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審計準則公報第59號第20及21條參照）。
  10. 同前揭註9。
  11. 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第4、61、65條參照。
  12. 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第14、22條參照。
  13. 如公開發行公司英格爾（8287）於20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重大訊息指出公告該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為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然會計師於保留意見之基礎段已明確指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揭露此重大不確定性，故該等情況下，會計師不可能使用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應係誤植。
  14. 參公開資訊觀測站／三發地產(9946)／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15. 審計準則公報第59號第22、47及48條參照。

關鍵詞：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內  
段落間索引、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間索  
引、讀懂會計師查核報告

DOI：10.3966/252260962021040040010

 本單元內容獲月旦會計財稅網、月旦知識庫收錄

■ 相關學者專家精彩論辯實錄，歡迎至「月旦講座」觀看：

◎ 公司常見的稅務法律議題——從商業會計法談起



王萱雅

(<http://qr.angle.tw/x5c>)

#### 相關書籍推薦

◎ 商業會計法

作者：王志誠·封昌宏

出版：2020/09

簡介：商業會計法是規範商業提供會計資訊的最基礎法律，實務上經濟犯罪行為多涉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的規定，故商業會計法是經營商業或從事會計工作者必備的基本常識。本書從會計學理出發，並以行政解釋及法院的實務案例為輔助，是一本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科書及工具書。>>>